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58號

抗 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 對 人 楊翎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8日
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6129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 一、原裁定廢棄。
- 二、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26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抗告人
新臺幣45萬8,000元，其中新臺幣43萬8,844元及自民國115
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得為強制執行。
- 三、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均由
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
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1項、第6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
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
據。且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
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
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
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發票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
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
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

01 照)。

02 二、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
03 26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45萬8,000元、利息按
04 週年利率16%計算、付款地為臺北市、到期日為115年1月31
05 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
06 於到期後經提示僅獲部分付款，其餘43萬8,844元未獲付
07 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43萬8,844元及自115年
08 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准許
09 強制執行。系爭本票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伊毋庸提出已
10 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法院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
11 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伊執有效之系爭本票屆期
12 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已符合聲請本票裁定之形式要件，
13 又相對人於本票到期日出境，有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
14 第2項第2款規定無從為付款提示之情形，伊無庸提示系爭本
15 票即得行使追索權，原法院未經相對人爭執伊未為付款提
16 示，即認定伊無踐行提示程序之可能而駁回本件聲請，即有
17 未合，爰依法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
18 制執行等語。

19 三、經查，抗告人主張其執有相對人所簽發之系爭本票，屆期向
20 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司票
21 字第9頁)；而依系爭本票外觀為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已
22 具備本票之法定絕對應記載事項，符合票據法第120條規
23 定，屬於有效之本票。又系爭本票已載明「此票免除作成拒
24 絕證書」，則抗告人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
25 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準此，抗告人向相對人提示系爭本
26 票行使追索權後，向原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應
27 准許。原法院以相對人於到期日前已出境，抗告人顯無踐行
28 向相對人為本票提示程序之可能，認抗告人之聲請於法不
29 合，而駁回其聲請；然付款提示不以本人為之，亦不以在中
30 華民國境內為之為必要，是相對人於到期日前是否在國內、
31 有無出境至國外未歸等情形，與執票人能否踐行付款提示，

01 係屬二事，尚難以相對人於此期間出境在外，遽認執票人即
02 無踐行付款提示程序之可能性。是原法院於相對人未為任何
03 爭執、主張之情況下，以前揭理由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於法
04 即有未洽。從而，本件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05 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更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07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95條第
08 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1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11 法官 林欣苑

12 法官 蕭清清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16 書記官 蔡沂捷